

宋教仁 黄秋瑾



中华五千年的文化浩瀚深广、源远流长，其中近代名家文化更是博大精深……它涵储着中国人文精神的精髓，是中华民族之魂。丛书在名家文学原著中节选出广为流传、脍炙人口、具有深远影响的精髓作品，推荐给广大青少年读者，引导青少年准确地理解作品中的道理，把握国学的精髓。

宋教仁 秋瑾 黄兴／著

品
读
名
家
精
萃



点
亮
智
慧
人
生

近代名人文库精萃

中华五千年的文化浩瀚深广、源远流长，其中近代名家文化更是博大精深……它涵储着中国人文精神的精髓，是中华民族之魂。丛书在名家文学原著中节选出广为流传、脍炙人口、具有深远影响的精髓作品，推荐给广大青少年读者，引导青少年准确地理解作品中的道理，把握国学的精髓。中华五千年的文化浩瀚深广、源远流长，其中近代名家文化更是博大精深……它涵储着中国人文精神的精髓，是中华民族之魂。丛书在名家文学原著中节选出广为流传、脍炙人口、具有深远影响的精髓作品，推荐给广大青少年读者，引导青少年准确地理解作品中的道理，把握国学的精髓。

陕西出版集团
太白文艺出版社

宋教仁 (1882—1913)

字遁初，一作钝初、逐初，号渔父。中国近代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者。湖南桃源人。1904年在长沙参与发起成立华兴会，被推为副会长。1905年在东京与陈天华等创办《二十世纪之支那》杂志，鼓吹排满革命。参与中国同盟会创立工作，被推为司法部检事长。将《二十世纪之支那》改名《民报》，作为同盟会机关报。1911年7月，与谭人凤、陈其美等在上海成立中国同盟会干部总会，被推为总务干事。1912年1月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任法制局总裁。1913年3月20日应邀北上，在上海火车站遭袁世凯所遣特务枪击，22日去世。

秋瑾 (1875—1907)

字璿卿，号竞雄，自号鉴湖女侠。浙江山阴(今绍兴)人。曾在日本留学，先后加入光复会、同盟会。回国后，在绍兴组织光复军，与徐锡麟谋皖浙二省起义。失败后，秋瑾被捕，就义绍兴。她是近代民主革命家、诗人、文学家。现存诗约200首，词约40首。早年学通经史，喜爱诗词创作，多以五言、七言律诗和绝句来咏物怀古，抒写个人幽怨。入同盟会后，诗的内容和风格发生变化，诗作充满救国救民的激情，号召人民奋起战斗，为拯救国家和民族而献身。后期大力宣传妇女解放，提倡男女平权，表现了妇女的觉醒。诗作不尚雕饰而自然雄健。有《秋瑾集》遗世。

黄兴 (1874—1916)

字廑年，号克强，原名轸。中国近代资产阶级革命家，湖南善化(今长沙)人。先后成立了华兴会、中国同盟会。曾在1911年的辛亥革命中任要职。1912年1月1日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任陆军总长兼参谋总长。同年改同盟会为国民党。“二次革命”时，迫江苏都督程德全宣布独立。1916年袁世凯死后，与孙中山共同致力于讨袁善后，推进民主革命，后不幸早逝。

宋教仁 黄秋瑾



宋教仁 秋瑾 黄兴／著

近代名人文库精萃

中华五千年的文化浩瀚深广，源远流长，其中近代名家文化更是博大精深……它涵蕴着中国人文精神的精髓，是中华民族之魂。丛书在名家文学原著中节选出广为流传、脍炙人口、具有深远影响的精髓作品，推荐给广大青少年读者，引导青少年准确地理解作品中的道理，把握国学的精髓。中华五千年的文化浩瀚深广，源远流长，其中近代名家文化更是博大精深……它涵蕴着中国人文精神的精髓，是中华民族之魂。丛书在名家文学原著中节选出广为流传、脍炙人口、具有深远影响的精髓作品，推荐给广大青少年读者，引导青少年准确地理解作品中的道理，把握国学的精髓。



陕西出版集团
太白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名人文库精萃.宋教仁、秋瑾、黄兴/刘东主编;宋教仁,秋瑾,黄兴著.—西安:太白文艺出版社,2012.5
ISBN 978-7-5513-0259-3

I.①近… II.①刘…②宋…③秋…④黄… III.①中国文学—近代文学—作品综合集 IV.①I215.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90919号

近代名人文库精萃 宋教仁 秋瑾 黄兴

主 编 刘 东
著 者 宋教仁 秋 瑾 黄 兴
责任编辑 王大伟 荆红娟 李 丹
封面设计 梁 宇
版式设计 刘兴福

出版发行 陕西出版集团
太白文艺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147号 710003)
E-mail:tbyx802@163.com

tbwyzbb@163.com

经 销 陕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三河市玉星印刷装订厂
开 本 700毫米×960毫米 1/16
字 数 140千字
印 张 9
版 次 2012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13-0259-3
定 价 1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印刷厂质量科对换
邮政编码 065200

目录

宋教仁	1
诗歌	1
散文	2
演讲	15
日记	18
秋瑾	31
诗词	31
书信	35
杂文	37
黄兴	45
诗篇	45
演讲	46
书信	49
电文	56

宋教仁

（1882—1913）

字遁初，一作钝初、逐初，号渔父。中国近代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者。湖南桃源人。1904年在长沙参与发起成立华兴会，被推为副会长。1905年在东京与陈天华等创办《二十世纪之支那》杂志，鼓吹排满革命。参与中国同盟会创立工作，被推为司法部检事长。将《二十世纪之支那》改名《民报》，作为同盟会机关报。1911年7月，与谭人凤、陈其美等在上海成立中国同盟会干部总会，被推为总务干事。1912年1月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任法制局总裁。1913年3月20日应邀北上，在上海火车站遭袁世凯所遣特务枪击，22日去世。

诗歌

武昌七夕

（约1902年8月）

异乡佳节倍魂销，北斗横天影欲遥。

遥忆故园小儿女，应随阿母望河桥。

舟中长歌

（1904年11月10日）

噫吁嘻，朕沅水流域之一汉人兮，愧手腕之失灵。

谋自由独立于湖湘之一隅兮，事竟败于垂成。

虏骑遍于道路兮，购吾头以千金。

效古人欲杀身以成仁兮，恐徒死之无益，且虑继起之乏人。

负衣徒步而走兮，遂去此生斯、长斯、歌斯、哭斯之国门。

嗟神州之久沦兮，尽天荆与地棘。

展支那图以大索兮，无一寸完全干净汉族自由之土地。

披发长啸而四顾兮，怅怅乎如何逝。

则欲完我神圣之主义兮，亦惟有重振夫天戈晚泊梁子湖（约1904年）日落浦风急，天低野树昏。

孤舟依浅渚，秋月照征人。

家国嗟何在？乾坤涉一身。

夜阑不成寐，抚剑独怆神。

思家

（1906年10月1日）

去国已三载，思家又一秋。

亲忧知白发，闺怨定蓬头。

禹域腥膻满，天涯道路悠。

有家归未得，期待灭仇雠。

登南高峰

（1913年3月2日）日出雪磴滑，山枯林叶空。

徐寻屈曲径，竟上最高峰。

村市沉云底，江帆走树中。

海门潮正涌，我欲挽强弓。

散文

清太后立宪政谈

（1905年8月22日）

近日满政府有立宪之议，有某大臣者谒见西太后。西太后语曰：“宪一事，可使我满洲朝基础永久确固，而在外革命党亦可因此消灭，候调查结局后，若果无妨害，则必决意实行”云云。

咄！汝那拉氏，汝尚希望汝满洲朝之永久确固乎？汝尚希望革命党之消灭乎？汝尚希望一行立宪，即可达此二者之目的乎？夫满政府之程度果能行立宪与否，现今之国民果宜于立宪与否，与夫立宪以前，天然必经之时代果已经过与否，此问题非短言所能决，吾姑不研究，吾所研究者，即那拉氏所谓“若果无妨害”之一言。夫立宪何事？宪法何物？而亦虑其有妨害乎？虑妨害谁耶？政府耶？抑国民耶？满洲人耶？抑汉人耶？

利害不两立者也，人我不相容者也；利人则害我，利我则害人，此天下之通义也。西太后，满人也，握政府之无上权者也，则所谓妨害者，必虑其妨害满政府也，可以预决，虑其妨害满政府，则必虑其有利于汉人也，亦可以预决。

呜呼！立宪一事，非利于国民，而不利于国政府者乎？非利于汉人，而不利于满人者乎？西太后纵发大慈悲，其能舍己从人，而行此上背祖宗成法，下削子孙权利之非常举动耶？且西太后纵能行之，而此二百万披毛戴角之通古斯人，其皆能降心相从以让人耶？其他吾不具论，吾但提最简要之二三问题以为比例：

一立宪国民，其义务必平等，其最普通者，则纳国税是也。乃满政府定制，汉人皆纳地丁漕粮，而满人既占居汉人土地者，反给丁粮养赡之，而令其坐食，今能停给此项而令其与汉人同纳国税乎？

一立宪国民，其权利必平等，其最普通者，则人人有被选举之权利是也。满人只居汉人二百分之一，则被选举为官者，亦应适如其率。乃满政府定制，京内各部寺院堂官，则满汉平均，属官则满多于汉，其内务府、理藩院等，及京外之将军、都统，则并无一汉人，今能破除此不平等之例，而将来选举议员，即一准人数以为率乎？

一立宪国民，有监督财政之权。汉人所纳国税，那拉氏任意挥霍，今能由议会制定其数，而一切财政皆能行预算、决算法，使国民尽知乎？

其余一切满汉不平等之制，则更无论焉。然而满政府必不能实行立宪也明矣；即能行之，亦必非真正立宪，不过如朝鲜之宪法，俄罗斯之宪法（现俄国议行立宪，八月十九日已下召集国会之诏，然各国新闻皆评其为似是或非之宪法，俄国国民亦大不满意，谓其不过一时怀柔之策），或不然，而英人对于印度之宪法、日本对于台湾之宪法也明矣，吾汉人切勿为那拉氏之言所愚焉可也。

呜呼，吾汉人犹有日夜希冀满政府之和平改革者，其亦不可以已乎！其亦不可以已乎！

陈星台先生《绝命书》跋

（1905年12月25日）

此吾友陈君星台《绝命书》。劈斋每一思君，辄一环诵之，盖未尝不心惛惛然悲而泪潸潸然下也。曰：呜呼，若君者，殆所谓爱国根于天性之人非耶？

当去岁秋，湖南事败，君与劈等先后走日本，忧愤益大过量，时时相与过从，谈天下事，未尝不哽咽垂涕泣而道也。今岁春，东报兴瓜分谣，君愈愤，欲北上，冀以死要满廷救亡，殆知无裨益，而思以一身尝试，绝世人扶满之望也。既而友人沮之，不遂行。然其尝言曰：“吾实不愿久逗此人间世也”。盖其抱死之目的以俟久矣。

居无何，留学界以日人定学则，议群起力争。始劈斋况君曰：“君能文，盍有所作为以表意见乎”？君曰：“否。徒以空言驱人发难，吾岂为耶”！越数日，学界则大愤，均休校议事，君犹无动。迄月之十一日，其同居者则见君握管作文字，至夜分不辍。其十二日晨起食毕，自友某君贷金二元出门去。同居者意其以此作付割刎也，听焉。入夜未归，始怀疑。良久，有留学生会馆阍者踵门语曰：“使署来电话称，大森警吏发电至署，告有一支那男子死于海，陈其姓，名天华，居神田东新社者”云。呜呼，于是知君乃死矣，痛哉！天未明，偕友人某氏某氏赴大森视之。大森町长乃语曰：“昨日六时，当地海岸东滨距离六十间处，发现一尸，

即捞获之。九时乃检查身畔，得铜货数枚与书留（寄信保险证），余无他物，今既已殁矣”。则率引我辈观之。一櫬凄然，倭式也，君则在焉。复审视书留，为以君氏名自芝区御门前邮达中国留学生总会干事长者。当时是，君邑人已有往横滨备棺衾，拟厝于华人基地，乃倩二人送君尸于滨，殓与某等乃返。抵会馆，索其邮物，获之，则万言之长函，即此《绝命书》也。一人宣读之，听者数千百人，皆泣下不能仰。夫以君之所志，使其所怀抱得毕展于世，无少残留，则吾民族受其福胙，其所造于中国前途者，岂有涯耶！而乃竟如是已焉，吾人得毋有为之悼惜不置者乎！

虽然，吾观君之言曰：“以救国为前提”。又曰：“欲我同胞时时勿忘此语，力除此四字，而做此四字之反面，恐同胞不见听或忘之，故以身投东海，为诸君之纪念”。又曰：“中国去亡之期，极少须有十年，与其死于十年之后，曷若死于今日，使诸君有所警动”。盖君之意，自以为留此身以有俟，孰与死之影响强，吾宁取夫死觉吾同胞，使共登于救国之一途，则其所成就较以吾一身之所为孰多耶？噫！此则君之所以死欤？君之心则苦矣。

吾人读君之书，想见君之为人，不徒悼惜君之死，惟勉有以副乎君死时之所言焉，斯君为不死也已。乙巳十一月晦。霁斋谨跋。

烈士陈星台小传

（1906年1月22日）

烈士名天华，字星台，湖南新华县人。性敦笃，善属文，少时即以光复祖国为志，不事家人生产作业，虽箠瓢空，处之怡然，日惟著述以鼓吹民族主义；近年革命风潮簸荡一时者，皆烈士提倡之也。年三十一，尚未娶，或劝之娶，烈士泫然曰：“匈奴未灭，何以家为”！每读中西史志，于兴亡盛衰之感，则涕泗横流，其爱国之忱，发于天性如此。

岁癸卯，留学日本。时值俄据东三省瓜分之祸日迫，朝野皆束手无计。烈士大痛，啮指血成书数十幅，备陈灭亡之惨，邮寄内地各学堂，闻者莫不悲愤。

去年秋，湘中志士谋起义湖南，联络粤鄂，以共倾政府。烈士闻之，即星夜附轮归长沙，筹划布置，昼夜不辍。不幸未发即败，清政府飞檄逮捕。烈士间道走江西，至上海，与诸志士合谋再举。适万福华之狱起，逮捕益急，不得已，复游日本。盖自是憔悴忧伤，泪痕萦萦然不绝于目矣。今年春发意见书，思单身赴北京有所运动，为同学所阻止。十一月，日本文部省颁发关于留学生规则，烈士益见中国之将邻于亡，革命之不可一日缓，作《绝命书》累万言，遂自投日本大森海以殉。呜呼！使天而不亡我汉族也，则烈士之死贤其生也；使天而即亡我汉族也，则我四万万人其去烈士之死之年几何哉？呜呼痛已！烈士所著书，其已都成集者《猛回头》、《警世钟》、《最近政见之评决》、《国民必读》、《最后之方针》、《中国革命史论》

皆风行于世。其散见于他书者，尚俟厘订。烈士死时年三十一，乙巳年十一月十二日也。

万国社会党大会略史叙论

（1906年4月8日—17日）

自社会革命之说出现于世界，而后人道胚胎，天理萌芽，将来世界之问题其于是焉解决乎？世界者，人类共有之世界也。现世界之人类，统计不下十五万万，然区别之，得形成二大阶级：掠夺阶级与被掠夺阶级是矣。换言之，即富绅 **Bourgeois** 与平民 **Proletaruns** 之二者也。前之一种，独占生产之机关；一种以劳力而被其役使。资本与劳力乃生出佣金之一问题，其不平等之极，一若陟天堂，一若居地狱。不有以救之，世界人类其尽为刍狗矣。

且平民非羸弱也。吾人试纵横运左右之手，空气之抵抗力，不似无所感乎？然一至压榨器之下，加以异常之压力，非生出可恐怖之爆裂弹之原料者耶？空气犹然也，而况于人类乎？财产盗夺矣，权利躏蹂矣，人格辱矣，而犹谓有不动之理乎？果也，平民自觉之声，遂借布尔敦 **proudon** 之咽喉而发也。曰：“财产者，赃品也”。噫！是言也，非平民对于富绅宣战书耶？阶级斗争之幕既开矣，旗鼓堂堂，为执戈立矛，而进于两阵之间。然富绅者，有政府、警察、军队、学人、僧侣等为之援助者也，平民军之阵势，其将何如乎？“彼等徒蚁集耳，徒高声叫唤耳”，其果如所云云焉否耶？

“多数者，势力也”。平民幸而蚁集，是即至优强之势力也。其结阵而进战也，可决其必得战利品耳。马尔克之作 **Karl Maax** 《共产党宣言》**Comimunist Manifesto** 也，其末曰：“吾人之目的，一依颠覆现时一切之社会组织而达者，须使权力阶级战慄恐惧于共产的革命之前，盖平民所决者，惟铁锁耳，而所得者，则全世界也”。又曰：“万国劳动者其团结”！呜呼！是可以观万国社会党之大主义矣。

《间岛问题》序

（1908年）

间岛交涉起，日久未解决。夫岂地志之不详有所藉口哉？

长白山顶有天池，其水之北流者为松花江，源源之东南流者为土门江，西南流者为鸭绿江，亦既尽人而知之矣。国家之兴也，东征西讨，日辟国百里，人莫得而非之；其衰也，城狐社鼠，宵小亦得而陵侮之，何也？强权不足以制之也。间岛以人占垦始有此名，要其地在土门江以北。此题解决，以辨明土门江所在为准，土门江所在，以水之有东南流者为准，其他之说，皆支离不经者也。康熙壬辰，乌喇总管穆克登与韩官李义复等会查边界，至长白山审视，西为鸭绿，东为土门，于分水岭勒石为记；惟土门江源有伏流数十里，于所谓天然界限尚有未完，因更立木栅、土石堆，借人为以补其缺。咸丰间，韩人绘图，尚明载木栅、石堆（土堆

不载，年久坍尽，与地平矣），今纵又有变迁，准其地望，复勘当自得之。是书援引韩国公私图籍，运用国际公法学理，以证明土门既即图门，则土门江北之间岛，无论从何方面立论，皆应为我领地，盖不惟历史事实一一有利于我，并早经对手人确认故耳。彼自诩为文明强国之第三者，纵令怀抱野心，视耽欲逐，亦岂能向壁凿空，以推翻此不可移动之铁案也耶？

虽然，我自甲午而降，兵威不振者久，此外交当局者所为恨无强权，藉作英雄用武地也。顾吾则谓兵威非真强权，而舆论乃真强权。十余年来，外交失败，书不胜书，苟有舆论以质其后，始虽小小失败，率未尝以失败终，倒如某事某事，其尤著已，况今日之外交当局者，固世界列强争推为经验最富、手腕最敏之大人物乎？

窃意是书一出，舆论必由之而唤起，于是政府之远猷，国民之舆论，相与有成，俾我东西四百里，南北四百七十里，大小略等台湾之间岛，竟能完璧以归，以保障我朝长白山发祥重地。此则吾侪刊布之微意，并愿我朝野爱国诸彦采及刍蕘者尔。

光绪戊申七月在沪付梓时识。

希望立宪者其失望矣

（1911年7月9日）

呜呼！吾国民其犹要求政府之立宪乎？其犹希望政府之预备立宪乎？呜呼！吾国民之大梦其犹未醒耶？是亦不可以已耶？

夫立宪之根本，孰有大于宪法者？立宪之精神，孰有在于立法机关之作用与责任政府之组织者？天下岂有虚悬一宪法于此，政府不必遵法，徒贵人民之服从，而犹谓之立宪者乎？又岂有立法机关之作用与政府之组织不合宪法政治之原则，而犹谓之立宪者乎？事人试观北京政府近日之举动，其果若何矣。

资政院者，虽不必有立法机关之实，然设立之始，非明明经敕裁而定为议院之基础者耶？其章程上之职掌曰（第十条）“议决国家岁出入预决算事件及税法公债”也，曰“议决新定法典及嗣后修改”也（但宪法不在此限），曰“奏陈行政大臣侵夺权限违背法律之事”也。此数者，非又以煌煌之法律所赋予而不可抹杀者耶？乃顷者彼辈一切举动，无不侵夺资政院之权限，即以公债一项论，已足以见其他而有余。日本、丹麦前后四国之借款，照章固非交资政院议决不可者也，而政府悍然行之，不闻有一定之通告，及乎舆论不服，请开临时会，则假上谕，悍然号于众曰：“借款非紧要事件，著毋庸议”。至于近日，又恐资政院于开例会时攻击己等，则更议修改院章，而专以内阁总协理与正副总裁任其事，道路相传，皆谓将制限资政院之弹劾权。夫院章明明有其规定，而彼辈偏不遵守，独断独行，其心目中尚有所谓法律乎？请开临时会，则以非紧要事件一语搪塞，惟知有院章第三十三条，而第十四条议决公

债之文则不提及，一若忘却者然，市井小人亦不至狡诈无赖如此，其尚得谓为有国家主权者之气象耶？修改宪章，原无何等已成之规定，然资政院既为议院基础，立宪国议院法之修改，固夫有不经议院自身之议决者，则院章之修改，使资政院自身得协赞之，固立宪国所以保立法神圣之道而必不可少者，而彼辈竟专委之一二家奴，不使国民丝毫参与其间，其暴戾无道，不合立宪精神为何如者？噫！此等现象，而犹望其尊重立法机关之作用，以成立宪政治，其不谓之痴人说梦其可得乎？

暂行内阁之组织，其不合乎立宪之原则，已不必论，咨议局联合会再三陈情，力攻皇族内阁之不宜，其持论甚正大，而所以为皇族谋者亦可谓甚忠，使彼辈而稍有立宪之诚意者，则当如何力悔前非，下罪己之诏，另简贤能，组织内阁，以收人心，痛除积弊，实行庶政公请舆论之前谕，方可以对国人而伸大信，乃彼辈不是之顾，始则欲以夙所惯用之留中法以避舆论之锐锋，继则知此法不行，乃勉强厚颜以宣言曰：“朝廷用人，审时度势，一秉大公”。夫今之时为何时？今之势为何势？必此昏庸贪残之皇族组织内阁，而后能御大灾扞大患耶？若有他贤能居内阁者，又反将不宜于今之时与势耶？吾不知所秉之大公果为何也。夫果知审时度势者，则今之时势，岂犹是在上者搬门弄斧以门面语压人之时势乎？而奈何不一揣量，竟然志之，而毫不知人间有羞耻事也？呜呼，其横蛮无理，吾不知较极野蛮之专制国为何如！而犹冀其鉴谅愚诚，顺从民意，以设真正之责任政府，是真所谓缘木求鱼之类也。

尤可笑者，彼辈动辄假口宪法大纲，以为抵御舆论之一大武器，前者既屡次不伦不类用以压制国会请愿与其他各种之要求，此次联合会之反对皇族内阁，彼辈复用此武器以为对付，其上谕曰：“黜除百司，系君上大权，载在先朝钦定宪法大纲，并注明议员不得干预。值兹筹备立宪之时，凡我君臣上下，何得稍出乎大纲范围之外（中略）？尔臣民等均当懍遵钦定宪法，不得悉行干请，以符君主立宪之本旨”。大哉王言，其荒唐可谓蔑以有加，今试陈之。夫宪法大纲是何物者？其抄袭东邻岛国半专制之宪法条文而又谬以己意增减之，处处卤莽灭裂，作外行语，已为通人所不齿，果真欲立宪者，将拉杂摧烧之不暇，有何面目引为御侮之具耶？其荒谬一也。即使宪法大纲果善，然在今日果为已施行之法典否乎？昔者德宗景皇帝不过为将来真正宪法编定时示之准则而发布此大纲，且诏宪法未颁前，悉遵现行制度（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初一上谕），是宪法大纲今日并未有施行之效力，未有效之法典只可视为故纸，何得强人民以遵从乎？其荒谬二也。且即就大纲言，亦不得以联合会所请为干预黜陟权，大纲所规定者，只谓议员不得干预，此议员乃指将来之国会议员而言，今之咨议局联合会者，非国会议员也，其陈请亦非以议员之资格，而实以普通人民之资格，与去岁之请愿国会正同，不得以宪法大纲有议员不得干预之文，遂以加诸该会也。其荒谬三也。宪法大纲固为君民上

下所应共守，然试问君若上者果已遵守无少违乎？大纲第十条所谓司法权不以诏令随时更改者，今何如耶？第十六条所谓臣民言论、著作、出版、集会、结社均准自由者，今何如耶？第十七条所谓臣民非按照法律不加以逮捕监禁处罚者，今何如耶？第十九条所谓臣民之财产居住无故不加侵扰者，今何如耶？躬自薄而厚责于人，吾不知以何服天下。其荒谬四也。又谓臣民不率行干请，以符君主立宪之本旨，其意盖谓干请便非君主立宪，又为可笑。立宪国臣民非有请愿之一法乎？即我朝国法亦许人民上书言事，何得谓组织内阁不得请愿耶？其荒谬五也。要之，宪法大纲实为彼辈装腔作势抵御人民之利刃，其之言动合此与否，则未尝顾虑，故动辄无理，而彼辈亦恬然不以为怪，要其不晓立宪精神，无真诚立宪意思，惟知倒行逆施之结果有以致之耳。

吾如是而得断案焉，曰：立宪者，绝非现政府之所得成者也；现政府之所谓立宪，伪也，不过假之以实行专制者也；其所以设资政院，立内阁，非以立宪国之立法机关与责任政府视之者也，故其所以对付资政院之权限与内阁之组织者，亦不得责以立宪之原则者也；其所谓宪法大纲者，不过欺人之门面，赖人之口实，万不可信者也。立宪者，绝非现政府之所得成者也。呜呼！吾国民之大梦，其尚未醒耶？吾国民而果欲真正之立宪者，其速纳贷价，勿用彼廉贱不值一钱之要求方法矣。

社会改良会宣言

（1912年2月23日）

自吾人企画共和政体以来，外人之觐吾国者，动曰程度不及。今共和政体定矣，吾人之程度果及与否，立将昭揭于世界。人之多言，于吾无加损也，而吾人不可以不自省。盖所谓共和国民之程度，固不必有一定之级数，而共和思想之要素，则不可以不具。尚公德；尊人权；贵贱平等，而无所谓骄谄；意志自由，而无所谓微幸；不以法律所不及而自恣；不以势力所能达而妄行，是皆共和思想之要素，而人人所当自勉者也。我国素以道德为教义，故风俗之厚，轶于殊域，而数千年君权之影响，迄今未沫，其与共和思想抵触者颇多。同人以此建设兹会，以人道主义去君权之专制，以科学知识去神权之迷信，条举若干事，互相策励，期以保持共和国民之人格，而力求进步，以渐达于大道为公之盛，则斯会其蒿矢矣。

同盟会本部总务部通告海外书

（1912年8月13日）

干事诸君公鉴：陆续接到报告，知海外同盟会之组织皆诸君子伟力，不唯吾党之幸，亦国家之福也。愿诸君子益加振作，使吾党发展于无穷，岂不盛欤？顷者，本会以统一共和党、国民公党、国民共进会、共和实进会四党与本会宗旨相同，业经合议，各举代表会议，决定合

并，改组为国民党，设筹备事务所，研究规约。其议决大纲如左。

（一）党名：国民党。

（二）宗旨：本党以巩固共和，实行平民政治为宗旨。

（三）党纲：

（甲）保持政治统一；

（乙）发展地方自治；

（丙）励行种族同化；

（丁）采用民生政策；

（戊）维护国际和平。

（四）组织：取理事制，但由理事中推一人为理事长。以上大纲如此。其中细则，均定于规约之中，一俟五党筹备员协商停妥，即行详告。民国政党，其大者为同盟会、共和党，与现与本会合并之四党。六党中，尤以同盟会、共和党为最大。然统一共和党虽不及同盟会、共和党之大，而在政界上颇占有实力，故同盟会、共和党、统一共和党三党鼎足而三。同盟会之反对党为共和党，往往以言论攻击，见诸共和党机关报上者，不一而足。统一共和党中立无所倚，为汉则汉胜，为楚则楚胜。共和党畏之，久谋与之合并，特其党人大半为同盟会会员，数议不协。今见其与同盟会合并，嫉之尤甚，由种种方面破坏之。其间不容发，幸告成功，亦足以为庆也。但国公党、国民共进会、共和实进会，亦民国最发达之政党。然自斯而后，民国政党，唯我独大，共和党虽横，其能与我对峙乎？当筹议合并之时，同人拟电告之海外各部，嗣以电费不貲，又不能详达委曲，恐诸君有不得尽其所欲闻之憾，用特函布，务望诸君照此大纲筹划改组之法，一俟细则议定，即行通告。

代草国民党大政见

（约 1913 年 3 月）

吾人曩者大革命之目的何在乎？曰推翻不良之政府，而建设良政治也。今革命之事毕矣，而革命之目的则尚未全达，是何也？不良之政府虽倒，而良政治之建设，则未尝有也。故民国成立已届年余，而政治之纷扰，无一定策画如故也，政治之污秽，无扫荡方法如故也。以若斯之政府，而欲求得良善之政治，既不可能，亦不可望矣。则吾人今日所负责任，当继是进行，以赴吾人大革命最终之目的，努力从事于良政治之建设，而慰国民望治之热心，则所不能辞也。

今有将倾覆之大厦焉，居者知危象之日著，非补缺救隙所可将事也，乃共谋破坏之，而为永固之建设，则其目的非仅在破坏之成功，而在永固之建设可知也。及至破坏既完，乃不复殚

精竭虑为永固建设，使第成形式，即为已足，风雨一至，其易倾覆，固无异于曩时也。此苟安之计，非求全之策也。而今日民国之现象则如是也。故吾人今后之进行，当觉悟于吾人目的之未达，本此现具之雏形，而为一木一石一椽一栋之选择，坚筑基础，确定本干，则庶幾大厦之建设乃完成，而始不违破坏之本意也。

夫今日政治现象即错乱而无头脑，而国民意思亦无统系条理之可寻，则建设良政治之第一步，首宜提纲挈领，发为政见，公布天下，本此纲领以为一致之进行，则事倍功半之道矣。吾党此届选举已占优胜，是国民所期望吾党者殷，而吾党所担负责任者重。爰举关于建设之大纲，以谋良政治之实现，吾党君子，其本此而奋励其进行焉。

一、对于政体之主张

（一）主张单一国制单一国制与联邦国制，其性质之判别，尽人能知，而吾国今日之当采单一国制，已无研究之余地。临时约法已规定吾国为单一国制，将来宪法亦必采用单一国制，自不待言。惟今尚多有未能举单一（国）制之实者，故吾党不特主张宪法上采用单一国制，并力谋实际上举单一国制之精神。此本党对于政体主张者一。

（二）主张责任内阁制责任内阁制之精义，世之阐明者已多，无俟殚述。盖责任内阁制之要义，即总统不负责任，而内阁代总统对于议会负责任是也。今吾国之现行制，责任内阁制也；然有责任内阁制之名，而无责任内阁制之实，故政治因之不举。吾党主张将来宪法上仍采用责任内阁制；并主张正式政府由政党组织，内阁实行负责任；凡总统命令，不特须阁员副署，并须由内阁起草，使总统处于无责任之地位，以保其安全焉。此本党对于政体主张者二。

（三）主张省行政官由民选制以进于委任制吾国省制，行之数百年，已成为一国政治上之重心。将来欲谋吾国政治之发达，仍不得不注重于省行政。省之行政长官，历来皆为委任制。将来地方制度，既不能不以省行政长官为官制行政之机关，则省行政长官须依旧采用委任制，亦事理之当然。惟各省自反正以来，其行政长官之都督，由地方人民选举，行之既久，其以下各机关，亦大都由地方主义而组织、而任用者甚多，且军政、财政上之关系，亦无不偏重于地方；若遽以中央委任之省行政长官临之，其无生疏扞格之弊者几希，甚或因是以生恶因于将来预定之委任制焉，亦未可知。故吾党主张以省长委任制为目的，而以暂行民选制为逐渐达到之手段。此本党对于政体主张者三。

（四）主张省为自治团体有列举立法权在单一国制，立法权固当属诸中央。然中国地方辽阔，各省情形各异，不能不稍事变通。故各省除省长所掌之官治行政外，当有若干行政必须以地方自治团体掌之，以为地方自治行政。此自治团体对于此等行政有立法权，惟不得与中央立法相抵触。至于自治行政之范围，则当以与地方关系密切之积极行政为限。其目有六：（1）

地方财政；（2）地方实业；（3）地方工程；（4）地方交通业；（5）地方学校；（6）慈善公益事业。皆明定法律，列举无遗，庶地方之权得所保障。此本党对于政体之主张者四。

（五）主张国务总理由众议院推出临时约法规定，国务员须得参议院同意。其事行之多所窒碍，固亟宜修正者。然吾人既主张责任内阁制，则尤希望此制之实现。欲此制实现，则莫若明定宪法：国务总理由众议院推出。考英国为行责任内阁制之国，虽无明定国务总理由国会推出之宪法，然英宪法为不成文法，其习惯则英王所任命之国务总理，例为下院多数党之首领，不可移易，实不啻由下院推出，且不啻宪法中有此明文。盖必使国会占多数之政党组织完全政党内阁，方举责任内阁之实。而完全政党内阁，则非采用此法，不能容易成立也。故吾党主张宪法中规定国务总理由众议院推出，以促责任内阁制之容易成土。其他国务员，则由总理组织之，不须国会同意。此本党对于政体主张者五。

二、对于政策之主张

（一）主张整理军政今日处于武装和平之世，对外方面，军备亟须扩张，然扩张军备，当自整理军政始。盖扩张军备之举，须待诸三四年后；而今日入手方法，则在整理军政。军政整理有序，而后始有扩张可言也。整理军政方法：一曰划分军区。于行政区域之外，别划分全国为数大军区，独立处理军事，使军民分治易于实行。一曰统一军制。今各省军队之编制亦至不一，分歧错乱，非军事所宜。故当使全国军队接一定之编制，俾军事归于统一。一曰裁汰冗兵。军事虽应扩张，而冗兵则不可不裁。盖兵贵精，其操练不勤、老弱无用者，理宜一律裁尽也。冗兵既裁，然后於其强壮者训练纯熟，使之成军，始可为扩张基础。一曰兴军事教育。欲扩张军备，则当求良好之将校。吾国今日将校人才异常缺乏，故此数年中亟宜振兴军事教育，以养成一般将校人才。一曰扩充兵工厂。吾国今日军用上最大缺点则为器械不足，兵工厂只有数所，而制出品为数亦微。今日即欲扩张军备，然无器械，与徒手何异？故宜极力扩充兵工厂，先使器械丰富。此数者皆本党整理军政之计划，而本党对于政策所主张者一。

（二）主张划分中央地方之行政欲划分中央与地方之行政，须先明中央与地方之区别。中央为全国行政主体，即中央政府是也。地方为一区域之行政主体，而在中央下者有二：（1）地方官治行政主体，即地方官；（2）地方自治行政主体，即地方自治团体。如是则可知地方自治团体与地方官治主体之区别，即划分中央行政与地方行政及中国宜采之制度，有三要义焉：一曰中央行政消极的多，地方行政积极的多也；一曰中央行政对外的多，地方行政对内的多也；一曰中央行政政务的多，地方行政业务的多也。既明乎是，则当知地方分权，本不问官治、自治。今世人所谓地方分权，皆指地方官治言，而地方分权，实与地方自治不同，吾人

不重在地方分权，而重在地方自治也。本此定义，中央之行政权宜重，以政务之性质与便宜，分配于中央与地方，而中央则统括的，地方则列举的。故本党所主张之划分如左：

（1）中央行政由中央直接行之。其重要行政：曰军政（一行政、二事业），曰国家财政，曰外交，曰司法，曰重要产业行政（如矿政、渔政、路政、垦地），曰国营实业，曰国营交通业，曰国营工程，曰国立学校，曰国际商政（移民、通商、船政）。

（2）地方行政分二种：一曰官治行政，一曰自治行政。官治行政，以中央法令委任地方行之，其重要行政：曰民政（警察、卫生、宗教、户口、田土）行政，曰产业行政，曰教育行政。若自治行政，地方自行立法，其重要行政：曰地方财政，曰地方实业，曰地方交通业，曰地方工程，曰地方学校，曰慈善事业，曰公益事业。此划分之大较也，而本党对于政策所主张者二。

（三）主张整理财政中国财政势如乱丝，久言整理而终无整理之望者，固由于不得其人，而亦以整理之非道也。整理财政之道若何？试约举之：一曰励行会计制度。订会计法，立会计机关，为严密之预算决算，并掌支纳，以尽祛浮滥之弊。一曰统一国库。现在国库久不统一，宜将国家岁入悉统一于国库，于中央设总库，于地方设支库，他机关不得代其职权。一曰设立中央银行，集中纸币发行权。吸（收）各地官银局，立一规模宏大之中央银行，复集中纸币发行权于中央银行，其私家银行及地方银行不得发行纸币，使中央银行有支配全国金融界之能力。一曰整理公债。今日公债信用不坚而利息则厚，且中央公债与地方公债担负不清，尤非所宜。此后当酌量情形，其应归诸中央者，则中央完全担负之；其应归诸地方者，则地方完全担负之。其利息过重者，则换借之；其有公债之必要者，则新发之。一曰划定国费地方费。今者何为国费，何为地方费，殊不明晰。宜接国家行政与地方行政之划分，地方自治经费为地方费，余者则皆为国费，属于中央，统一于国库。一曰划定国税地方税。此项划分，当依国费地方费为标准。事实上宜为地方税者，则为地方税；事实上宜为国税者，则为国税。划分之后，有应增加新税者，有应裁去旧税者（如厘金之类），总以有利无害为前提。一曰改良币制，行虚金本位。中国币制欲求实际达改良目的，当采金本位制。然事实上有所不许，盖中国金极少而银极多，若骤改金本位，则大宗废银无可息纳，必蒙巨大之损失。莫若先采虚金本位制，定一定之价格，以为国际汇兑，国中仍以银币为国币，使无生无意识之涨落，以渐期达于能行金本位之时代。此数者，皆本党整理财政之计划，而本党对于政策所主张者三。

（四）主张整理行政整理行政最先之方法，而今后亟须本之进行始可收整理之效者，约五大端：一曰划分中央与地方官之权限。从来中央与地方官权限多不明晰，权限亟应划分，行政